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二）**

德润【2014】证券字 A-005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邮编：100080

电话 (Tel) : 010-51668278， 传真 (Fax) : 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二）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繁诰”）、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繁洋”）、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庆繁”）、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繁荣”）、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江建设”）、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江”）合计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在零七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前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初步核查。

本次核查的相关资料由零七股份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零七股份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提供了相关确认、承诺。相关各方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是本次核查意见的前提。

零七股份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次核查过程中，本所在可能的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的资料，本所并合理引用其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本次交易涉及重组预案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标的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实施分立，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广和慧云及常熟东广承担连带责任。请详细披露交易标的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实施分立的具体过程及主要资产、负债分立的详细实施情况，以及相关具体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障碍，以及交易标的由分立导致存在潜在债务纠纷的解决措施。

（一）关于江苏广和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分立过程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012 年 7 月 27 日，江苏广和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股东会通过分立决议（以下简称“本次分立”），具体内容如下：

（1）广和慧云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广和慧云主体存续，派生出“常熟东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东广”）；

（2）广和慧云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广和慧云及常熟东广承担连带责任；

（3）分立后的广和慧云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常熟东广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4）广和慧云分立前持有的江苏广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由分立后的广和慧云承继，广和慧云分立前持有的广和（香港）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英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江苏广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由常熟东广承继。

同日，广和慧云分立前的 11 名股东签署《分立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资产负债分割

项目	分立前（万元）	分立后	
		广和慧云（万元）	常熟东广（万元）
资产	13,772.30	5,103.07	8,669.23
负债	3,492.54	3,097.95	394.59
所有者权益	10,279.76	2,005.12	8,274.64

（2）业务分割

广和慧云	与分立前经营范围相同
常熟东广	科技、商业地产投资、开发、租赁、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2012年7月30日，广和慧云在《江苏经济报》相关版面刊登分立公告。

2012年8月28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中贞（2012）第06063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广和慧云截至201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3,772.30万元，负债总额为3,492.54万元，净资产为10,279.76万元。

2012年9月15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中贞（2012）第04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5日，广和慧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0万元。

2012年9月29日，广和慧云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广和慧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繁诰网络	1,504.05	1,504.05	货币	42.97%
得江建设	509.09	509.09	货币	14.55%
邵谦	373.23	373.23	货币	10.66%
常熟国发	318.18	318.18	货币	9.09%
常熟大学科技园	302.27	302.27	货币	8.64%
繁洋企管	159.09	159.09	货币	4.55%
繁荣投资	159.09	159.09	货币	4.55%
常熟博瀚	127.27	127.27	货币	3.64%
苏州银基	47.73	47.73	货币	1.36%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常熟东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孟庆雪	2,055.00	2,055.00	股权	27.40%
繁诰网络	1,167.95	1,167.95	货币	15.57%
顾鹏才	800.00	800.00	股权	10.67%
邵谦	799.77	645.00	股权	10.66%
		154.77	货币	
常熟国发	681.82	681.82	货币	9.09%

常熟大学科技园	647.73	647.73	货币	8.64%
繁洋企管	340.91	340.91	货币	4.55%
繁荣投资	340.91	340.91	货币	4.55%
得江建设	290.91	290.91	货币	3.88%
常熟博瀚	272.73	272.73	货币	3.64%
苏州银基	102.27	102.27	货币	1.36%
合计	7,500.00	7,500.00	-	100.00%

（二）关于本次分立导致的潜在纠纷的解决措施

2012年8月28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中贞（2012）第06063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772.30万元，负债总额为3,492.54万元。

根据分立协议，截至2012年6月30日，分立后的广和慧云的资产为5,103.07万元，负债为3,097.95万元；常熟东广的资产为8,669.23万元，负债为394.59万元。截至2014年8月25日，常熟东广已经用自有资金偿还其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负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和慧云需就本次分立事宜而承担连带责任的常熟东广的债务数额为零。

广和慧云现有六位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与零七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如存在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将全部补偿于受让方。”根据该承诺，零七股份不会就本次交易因广和慧云的本次分立而承担额外损失。

（三）核查意见

广和慧云的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分立涉及的广和慧云承担连带责任的常熟东广的债务已经结清，广和慧云本次分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障碍。

二、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一）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在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和慧云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及广和慧云各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作出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对方练卫飞先生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练卫飞先生目前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该案案号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2014年7月17日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并保证继续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练卫飞先生作为被执行人尚有正在法院执行的涉及金额合计为3,700万元的其他未了结债务需要支付，练卫飞先生个人承诺在2014年9月30日前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且结清该债务。

练卫飞先生承诺：除上述列明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

三江投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练卫飞先生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且其按承诺结清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所涉及债务前提下，其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其他情形。

（一）关于零七股份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零七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零七股份董事会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零七股份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

根据零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的承诺和本所的核查，零七股份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零七股份就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仅存在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并承诺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该笔担保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审批手续，并依法对外予以披露（目前该笔担保仅是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还未具体实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

其投资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零七股份的附属公司就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分别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其投资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根据零七股份的承诺和本所的核查，零七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情形

经核查，零七股份及有关各方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练卫飞给予处分的决定”，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因接受媒体采访回答问题不审慎，含有误导信息，导致媒体报道后公司股权异常波动，以及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有遗漏，导致公司澄清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等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的处分。

2013年9月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306号文“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李成碧、黄晓峰、赵谦、智德宇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艾诺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零七股份、原董事长练卫飞、副董事长李成碧、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总会计师赵谦、董事会秘书智德宇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年6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文，零七股份、练卫飞以及刘滔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及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予以零七股份、练卫飞、刘滔警告，并分别处以四十万元、三十万元、十万元罚款的处分。

2014年8月26日，根据深证上〔2014〕308号文，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及刘滔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配合监督义务等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零七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博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练卫飞公开谴责的处分，予以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滔通报批评的处分。

经核查，原董事长练卫飞已于2014年6月16日辞去零七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原副董事长李成碧已辞去零七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黄晓峰已辞去零七股份的董事职务；2013年11月14日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滔辞去零七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原董事会秘书智德宇也已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综上，零七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关于零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形

零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零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及本所的核查，零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零七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意见类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零七股份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审计报告，零七股份承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事实。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40045号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零七股份的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零七股份的承诺和本所的核查，零七股份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关于零七股份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零七股份的承诺，除依法已经披露的情况外，零七股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零七股份对于依法披露的涉及违法违规事宜按相应整改措施整改的基础上，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核查意见

综上，零七股份对于已依法披露的涉及违法违规事宜按相应整改措施整改基础上，零七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实质性障碍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盖章页）